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闽侯县上街实验学校、福建省贤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李旭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江西古月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



※注意

1、“严重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